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涉及有關投資基金
的主要交易之
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變更

緒言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投資基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深圳南山永晟實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永晟實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通」)、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及本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有限合夥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

幣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深圳南山永晟實達、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分別向基金出資人民幣73,911,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3,980,000元及人民幣149,109,000元（統稱為「出資額」），分別佔基金總出資額的24.637%、1.000%、24.660%及49.703%。基金預計將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之項目，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

於合夥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鑑於當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變化，中國私募基金於尋找投資項目方面趨於嚴格和謹慎。截至目前，基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為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基金合夥人（「合夥人」）同意調整出資額的繳付方式，並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合夥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案」），合夥人一致批准及決議（其中包括）：-

- (i) 基金出資額的繳付方式應由一次性繳付變更為分期繳付，其中，每名合夥人應將其協定出資額的三分之一作為首期出資（「首期出資」），金額合共應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後續出資額的時間及繳付方式應由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商議確定，亦概無合夥人需於投資期過後作進一步出資；
- (iii) 超過首期出資之繳足資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應按比例返還予合夥人，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9,274,000元、人民幣49,320,000元及人民幣99,406,000元應分別返還予深圳南山永晟實達、本公司、深圳匯通及福建實達；及
- (iv) 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須相應予以修訂及更改。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應根據合夥人的實際總出資額計算。合夥人進一步決議，自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年末期間，因實際出資額變更而導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的任何超額管理費應轉結至二零一九年並於二零一九年應付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的一部分中扣除。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南山永晟實達、深圳匯通、福建實達及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出資應由各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書面繳付通知作出。各合夥人應於基金成立及普通合夥人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其協定出資額的三分之一作為首期出資。首期出資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分別應由深圳南山永晟實達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637,000元；深圳匯通出資人民幣24,660,000元及福建實達出資人民幣49,703,000元。
- (ii) 後續出資額的時間及繳付方式應由出資不少於總出資額的三分之二的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通過。
- (iii) 倘合夥人於投資期結束後（即基金期限之首四年）仍有任何未繳付之出資額，則彼等概無義務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
- (iv)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或變更（其應自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簽署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外，有限合夥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應保留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合夥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改變各合夥人於基金中的總資本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並不構成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可重新運用其資金，從而增加其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

資源以作更佳投資，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